

#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文件

淮司发〔2021〕3号

## 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司法局、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通知》（皖司发〔2021〕5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21〕4号），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更好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现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要严格对照省直部门确定的告知承诺事项，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证明材料“能减则减、主动核查”的原则，在本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的基础上，确定可以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科学编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要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做到制度先行、流程规范。

**二、科学制定告知承诺书文本。**要根据已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三、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要在对外服务场所和部门网站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要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在办事指南对应申报材料项下，添加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四、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要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的调整情



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2021年2月25日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 一、基本信息

####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 （二）受理单位

名称：\_\_\_\_\_ 联系方式（政务窗口电话）：\_\_\_\_\_

### 二、受理单位告知

#### （一）证明事项名称

.....

#### （二）证明用途

.....

#### （三）设定证明依据

.....

#### （四）证明的内容

.....



###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六)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_\_\_\_\_ 受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申请事项名称：兼职律师执业审核

证明事项名称：同意兼职律师执业证明

### 一、基本信息

####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王 xx 联系方式：139××××××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编号：340xxxxx

#### （二）受理单位

名称：安徽省司法厅 联系方式：62999778

### 二、受理单位告知

#### （一）证明事项名称

同意兼职律师执业证明。

#### （二）证明用途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 （三）设定证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系 xx 单位教职工, 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 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 受理单位 (或审批单位) 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六)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 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撤销已获得的行政许可, ……。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 具体是:

申请人系 xx 单位的教职工, 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_\_\_\_\_ 受理单位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